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21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内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博天环境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190,728,905.10 元，2021 年发生净亏损 1,533,775,761.59 元，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博天环境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4,489,803,959.00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博天环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机构提出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事项制定了工作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目标，具有可行性。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工作措施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我们将高度关注和督促公司落实相应措施的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骆建华 王晓慧